
建所十周年纪念

1980—199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学刊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学 刊

建所十周年纪念

(1980—199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科学出版社

1993

**JOURNAL OF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To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Institute
1980-1990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Science Press

1993

(京) 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文集汇集了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 10 年来有关考古的发掘与科研成果的论文。发掘资料包括新石器时代至明代的墓葬和遗址，其中有许多是未发表过的新资料和新的发现。对浙江省 10 年来的考古工作，在科研和发掘方面也有专文综述，诸如对新石器时代和瓷窑址的回顾与展望等。专题研究方面，则对宋代的桥梁、绍兴水乡的特色、飞英塔的修复以及元代大木作等均有专题研究论文。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

建所十周年纪念
(1980—199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王伟济 张玉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朝阳大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3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1/4 插页：12

印数：0001—1 500 字数：514 000

ISBN 7-03-003721-9/K·45

定价：35.00 元

1995.2.6
科学出版社

目 录

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十年述要	刘 军(1)
高祭台类型初析	牟永抗(7)
浙江瓷窑址考古十年论述	任世龙(16)
关于发挥文物保护单位作用问题的探索	徐德明(26)
再论文物史迹网	王士伦(33)
嘉兴双桥遗址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38)
余杭吴家埠新石器时代遗址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55)
浙江北部地区良渚文化墓葬的发掘(1978—1986)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85)
宁波慈湖遗址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104)
奉化名山后遗址第一期发掘的主要收获	名山后遗址考古队(119)
余杭良渚庙前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24)
浙江长兴县便山土墩墓发掘报告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28)
浙江长兴县石狮土墩墓发掘简报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70)
慈溪市彭东、东安的土墩墓与土墩石室墓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85)
黄岩小人尖西周时期土墩墓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黄岩市博物馆 (200)
浙江上虞凤凰山古墓葬发掘报告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上虞县文物管理所 (206)
杭州老和山唐、宋墓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58)
衢县两弓塘绘彩瓷窑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衢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275)
余杭安溪明墓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87)
五代吴越国王投筒	王士伦(289)
兰亭故址考	沈衣食(295)
湖州飞英塔的构造及维修	王世伦 宋 焯(299)
浙江宋代桥梁研究	张书恒(315)
水乡景观的特质	
——绍兴传统桥梁探微	杨新平(324)
元代大木作技术分析	黄 滋(331)
后记	(348)

Contents

Liu Jun, Summary on Archaeological Studies of the Neolithic Age in Zhejiang Province for the Past Ten Years	(1)
Mou Yonghang,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Gaojitai Type	(7)
Ren Shilong, On Archaeological Studies of Porcelain Kiln-sites in Zhejiang Province for the Past Ten Years	(16)
Xu Deming, On the Problem How to Bring Protected Monuments into Play	(26)
Wang Shilun, Restudy of the Network of Ancient Monuments	(33)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ZPIA),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of the Site at Shuanqiao, Jiaying	(38)
ZPIA, Neolithic Site at Wujiafu, Yuhang	(55)
ZPIA, Excavations of Liangzhu Culture Tombs in Northern Zhejiang, 1978-1986	(85)
ZPIA and Ningbo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of the Site at Cihu, Ningbo	(104)
Archaeological Team at the Mingshanhou Site, Main Achievements in the First Season of Excavation at the Mingshanhou site, Fenghua	(119)
ZPIA, Excavations at the Miaoqian Site, Liangzhu, Yuhang	(124)
ZPIA, Excavations of Barrowed Tombs at Bianshan, Changxing County, Zhejiang	(128)

ZPIA,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of Barrowed Tombs at Shishi, Changxing County, Zhejiang	(170)
ZPIA, Barrowed Tombs and Barrowed and Stone-chambered Ones at Pengdong and Dong'an, Cixi City	(185)
ZPIA and Huangyan Municipal Museum, Barrowed Tombs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at Xiaorenjian, Huangyan	(200)
ZPIA and Shangyu County Office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Excavations of Ancient Tombs at Fenghuangshan , Shangyu, Zhejiang	(206)
ZPIA, Tang and Song Tombs at Laoheshan, Hangzhou	(258)
ZPIA and Quxian County Office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s, Kilns of Painted Porcelain at Lianggongtang, Quxian	(275)
ZPIA, A Ming Tomb at Anxi, Yuhang	(287)
Wang Shilun, Metal God-worship Tablets of the Kings of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he Wu and Yue States	(289)
Shen Yishi, Identification of the Site of the Lanting Pavilion	(295)
Wang Shilun and Song Xuan, Structure and Restoration of the Feiying Stupa at Huzhou	(299)
Zhang shuheng, Study of Song Bridges in Zhejiang	(315)
Yang Xinp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ndscape in the Region of Rivers and Lakes: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Bridges in Shaoxing	(324)
Huang Zi, Examination of the Carpentry Techniques in the House Construction of the Yuan Period	(331)

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十年述要

刘 军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是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路线的时候成立起来的。因此，本所的各项业务工作一开始就走上了正常轨道。10 年来取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本省新石器时代考古取得的成绩尤为显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点达 25 处之多，发掘面积一万多平方米，发现墓葬 170 余座。尤其是良渚文化大墓、祭坛的发现，可谓空前，为良渚文化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0 年发掘的面积比建国以来 30 年间本省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面积总和还要多，并且学术研讨也相当活跃。

从 70 年代初开始，我省陆续发掘了一些重要遗址。本所成立之后，除进行了余杭反山和瑶山的重大发掘外，还对肖山蜀山、绍兴鲍谷、余杭吴家埠、绍兴马鞍、嘉兴雀幕桥、嘉善大旺、绍兴仙人山、海宁三官墩、海宁荷叶地、宁波慈湖、奉化名山后、海宁达泽庙、余杭庙前、象山塔山、肖山跨湖桥等多处遗址进行过不同规模的科学发掘。同时，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文物大普查中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近 300 处。通过这些调查发掘，积累了大批资料，极大地丰富了新石器时代研究内容，使我们对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学面貌及其分布范围、发展序列的看法，远远超过了以前的认识水平，为今后配合基本建设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整体科学发掘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本省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得到了国家的关怀和重视，继《河姆渡遗址发掘报告》1981 年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列为“六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之后，“反山瑶山良渚文化墓地”又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列为 1987 年国家重点科研课题。回顾这 10 年，我省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所取得的成就无疑是令人振奋的。

迄今为止，发现杭州湾南北两岸主要分布着四种不同类型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有的研究者认为，这就是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发展序列；有的根据浙江新石器时代诸文化面貌的不同特点，认为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各有自己的源流，是两支不同的原始文化。它们之间是并行关系，不是承继关系；又有的认为河姆渡文化与马家浜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均发展成良渚文化，使钱江两岸的原始文化渐趋融合。

拙作拟就本所成立 10 年来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提出些粗浅的看法，有不当之处，尚祈教正。

二

杭州湾以南的河姆渡文化，1973 年和 1977 年曾先后对河姆渡遗址进行过两期发掘，确立了“河姆渡文化”。1985 年夏鼐曾说：“长江流域最近有许多重要发现，其中最重要的

是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的发现”。70年代河姆渡文化的确认确实震撼了考古界，给人们探索远古的长江流域及江南地区文化面貌以启迪，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纷至沓来。河姆渡遗址不仅有其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也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与友好国家进行文化交流的良好场所。为此，得到中央、省、市有关领导的重视和关怀，一个河姆渡遗址博物馆将建于遗址的西边。

河姆渡文化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独具一格，以独特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80年代伊始，本所为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编写《河姆渡遗址发掘报告》任务，曾组织专业人员整理研究河姆渡遗址发现的遗迹、遗物，对河姆渡文化的特征、生产活动及其与周围原始文化关系等方面作了探索，撰写了15万字左右的文章初稿。

近年来在前几年整理研究河姆渡遗址出土的遗迹、遗物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深入了解河姆渡文化内涵、发展序列、分布范围，又开展了《河姆渡文化发展序列及其分布范围》的课题研究，配合基本建设进行调查发掘，其中有宁波沙溪遗址、宁波慈湖遗址、奉化名山后遗址、绍兴马鞍遗址、象山塔山遗址、肖山跨湖桥遗址等等。通过对上述遗址调查发掘，丰富了相当于以河姆渡遗址为代表的河姆渡文化二期至四期之间的文化遗物、遗迹，增加了许多新认识、填补了河姆渡文化发展阶段上的缺环。同时，发现了良渚文化地层。

宁绍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进一步丰富了河姆渡文化内涵，填补了河姆渡文化发展进程中的缺环。近年来在宁绍地区几个遗址的发掘中，发现了一些在河姆渡遗址中未曾见到的造型新颖、种类简单、纹饰特别的器型。例如慈湖遗址下层文化发现了大批夹炭有色陶，陶胎与河姆渡一、二期的陶胎惊人相似，但在器物造型方面却与河姆渡一、二期完全不同。某些器形与河姆渡三期同类器物相似。据¹⁴C测定的年代约当河姆渡三期稍后。从器表盛行陶色，某些器物又近似河姆渡三期同类器物看，慈湖遗址下层文化填补了河姆渡三期与四期之间文化发展序列上的缺环。肖山跨湖桥遗址也发现了新的文化因素，尤以特殊的绳纹装饰彩绘花纹引人注目为现已发掘的其它河姆渡文化遗址所不见。奉化名山后、象山塔山遗址中也发现与河姆渡三期雷同的器物，如夹砂红陶多角沿绳纹圈底釜、粗大的夹砂灰陶钵形釜，这两种类型的釜在河姆渡三期曾经发现。在此之前，笔者以为是外来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如今在这些遗址中发现这两种器物的个体和陶片都比较多，占有一定的数量，显而易见它们并不是外来釜，应是河姆渡三期富有特色的代表性器物。还有猪嘴形、空心拱背的釜支架、袋足盃（异形鬻）等与河姆渡三期出土同类器物非常相似。河姆渡一期典型器折敛口肩脊釜，在上述遗址中也曾发现。这些现象表明，河姆渡文化的分布范围南端已达象山港一带。同时也反映了这些遗址周围可能存在着比河姆渡一期同时或更早的聚落遗址。对于这一点有待今后考古调查发掘去证实。

在发掘河姆渡文化遗址同时，取得的另外一个收获是宁绍地区发现良渚文化地层。这些地层都是叠压于河姆渡文化地层之上。在这些地层中发现有夹砂灰陶口沿微内凹的釜形鼎、鱼鳍形和T字形鼎足、泥质黑皮陶竹节形柄豆、泥质黑皮陶双鼻壶、泥质黑皮陶带流阔把杯、泥质红陶口沿饰锥刺纹的罐等，石器中有长锋圆鋌镞、菱形镞、有段石镞、双孔石刀、有柄石刀、三角形石犁、耘田器。还有玉（石）锥形器等装饰品，纹饰中发现鸟头蛇身盘曲形细刻纹、飞鸟纹等等。从这些遗物中可以看到具有特色的良渚文化的诸多因素，在杭州湾南岸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多处累有发现。因此，有理由相信良渚文化分布范

围已远远超出太湖周围地区的地理概念。

另外，关于河姆渡文化社会形态问题。现在中学历史教科书称河姆渡文化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笔者在整理研究河姆渡遗址发掘资料时，认为河姆渡文化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的立论根据不足。例如河姆渡二期文化遗存中曾发现 5 件陶塑男性人头像，其中一件颅顶还戳有一排五个圆形小洞，可能与巫术或祭祀有关。另外，在同一期文化遗存中，还发现 1 件象征男性崇拜的陶祖。这是件小陶器，正放是个圆尖底钵，覆置呈祖形，形态逼真。联想到河姆渡发达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这些实物标本发人深思，河姆渡二期文化是否处于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看来还是个值得继续探索的问题。

这几年在河姆渡文化遗址发掘中，在慈湖遗址、跨湖桥遗址中发现了一批重要的木质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器，如耜、钻头、橹、桨、箭镞、屐、牛轭形器、桨形器、连体陀螺等。这些木质遗物都保存较完整，为研究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生活情形提供了极为可贵的资料。

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近年来河姆渡文化遗址的考古研究工作发展迅速。这里包括了不断的考古发掘和及时的资料整理，在此基础上对宁绍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的认识也比以前深入。奉化名山后、象山塔山遗址细石器的发现，为追寻更早更古老的石器时代文化提供了重要信息。奉化名山后土筑高台遗迹的发现，开阔了观察中华辽阔国土上古代各族人民创造历史真相的视野，为中华文明起源问题的研究，在宁绍地区取得突破提供了可能。

三

马家浜文化在太湖周围地区分布范围广阔，遗址密集。但是，这 10 年中，对马家浜文化遗址考古发掘工作做得较少。1979 年秋冬发掘了桐乡罗家角遗址之后，1980 年春在余杭吴家埠遗址中清理了马家浜文化地层；在杭嘉湖地区的工作重心，侧重调查发掘了良渚文化遗址和墓地多处，其中比较主要的有平湖平丘墩、嘉善大旺、余杭反山和瑶山、海宁荷叶地、余杭庙前等遗地（墓地）。通过遗址、墓地的发掘，为研究良渚文化时期的社会经济、社会性质、生产力发展水平等方面提供了不可多得资料。特别是 1986 年和 1987 年余杭反山和瑶山的发掘，突破了多年来在研究良渚文化方面的徘徊局面。为研究中华文明的起源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为进一步深入研究良渚文化相关问题起了推动作用。大量的发掘资料和地层叠压关系表明，杭嘉湖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序列框架为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1986 年秋，在省文物局的领导下，本所与南京博物院、上海博物馆、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等单位联合发起召开了《纪念良渚文化遗址发现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与会代表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初步认为良渚文化已处在中华文明的门槛内外。

10 年中，良渚文化考古经过多少次实践，终于发现良渚文化墓葬大多挖有墓坑，大、中、小型墓葬的墓穴深度不一、宽度不同、长度不等。良渚文化墓坑的发现，表明了良渚文化时期墓葬并非全在平地掩埋；同时，也说明我们的田野考古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10 年中 100 多座良渚文化大、中、小型墓葬的发掘资料，丰富了良渚文化研究内

容。

在平湖平丘墩发掘了良渚文化小墓 28 座，在海宁三官墩发掘了良渚文化小墓 5 座，在海宁邵家岭发掘了良渚文化小墓 11 座，在海宁达泽庙发掘了良渚文化小墓 11 座，在余杭庙前发掘了良渚文化小墓 32 座。从上述小墓得知，绝大多数小墓散布在居住址范围内，均为长方形竖穴浅坑墓，陪葬品以陶器为主，主要有鼎、豆、壶等器物。也见一些小墓随葬管、珠、锥形器等小件玉器。随葬品多寡差别不大，最多的只有 10 多件，有的甚至没有随葬品。

在海宁达泽庙遗址中发现一处高约 250、直径 1500 厘米左右的圆丘形土筑台地，在这个台地上发现良渚文化墓葬 11 座，随葬品除陶器鼎、豆、壶、罐、盆、盘、篋等外，还有管、珠、坠、环、锥形器、龙形牌饰等玉器。1988 年发掘的海宁周王庙荷叶地良渚文化墓地，这座墓地的底径约 3000 厘米，呈圆丘形，也是人工堆筑起来的土台。土台之上清理了 16 座良渚文化墓，均为竖穴土坑，多数可见棺椁痕迹。这里的墓有些随葬琮、璧、钺等珍贵玉制礼器，也有些墓随葬一般鼎、豆、壶一类的陶器及石器（铤、凿、犁）。这种既不同于大墓，又区别于小墓的情形尚属首次发现。

在余杭反山和瑶山发现了 23 座大墓，规模不一般，墓穴均较宽大，长约 300、宽约 200、深约 130 厘米。在墓底筑有“棺床”状土台，“棺床”大多呈凹弧形，致使随葬品从两侧向中部倾倒，造成玉、石器部分器物因撞击而破碎的现象时有发生。“棺床”上留有板灰痕迹。这些现象表明当初应有棺木葬具，随葬品布满“棺床”之上，少者数十件，多者达数百件。如反山 M20，墓长 395、宽 196、深 132 厘米，随葬陶器 2 件、石器 24 件、象牙器 9 件、鲨鱼牙齿 1 枚、玉器 170 件（组），以单件计共 547 件。

上述良渚文化大、中、小型墓葬，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良渚文化阶段财产分配不公，财富的积累已经越来越被富有者、权势者所垄断，而财富的创造者却无法拥有财产，变成了道地的贫困者。从葬地规模的大小、葬具的优劣、随葬品丰厚程度的综合考察，使我们仿佛看到良渚文化时期人与人之间已经出现了森严的等级，这种等级高低加速了即将到来的文明社会的人压迫人、人剥削人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江苏新沂花厅、上海青浦福泉山墓地发现多例殉人葬就是这种事实的反映。

10 年间良渚文化研究中最大收获是反山、瑶山的重大发现，为全国考古界所公认，被列为“七五”期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它的发现使研究良渚文化进入新阶段。反山、瑶山均发现良渚文化大墓，瑶山还发现一座祭坛。出土了一大批以玉琮、玉璧、玉钺为代表的精美绝伦的玉器。这两处土台均系人工堆积而成，反山墓地相对高度 7 米左右，根据现存反山堆土估测土方量超过 2 万立方米。为了埋葬死者不惜代价，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又要给死者陪葬那样多精雕细刻的玉器。从土筑高台、精美玉器随葬分析，埋葬在这里的墓主人，无疑是当年氏族部落的统治者。否则不可能建造如此规模的土筑高台，也不可能有如此丰厚的随葬品。这些土筑高台和精美的雕刻玉器又为良渚文化研究的深入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增添了雄厚的素材。神人兽面纹的确认，突破了过去研究良渚文化雕刻花纹的传统看法，使得研究这种纹饰与研究中华文明起源有机地紧密结合，从精神领域的高度分析良渚文化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作用，取得了可喜成果。但这仅仅是开始，艰巨的工作还在后头，大家知道，良渚文化的研究工作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许多疑团尚未解开，特别是对“考古学资料所包含的古代精神活动方面”之谜，还有许许多多题

材可供研究。有的研究者说，良渚文化的研究工作，提出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还要多。情况确实如此。这几年我省考古工作者，通过对反山、瑶山出土的玉器及祭坛遗迹的分析，注意到反映精神活动有关的遗物、遗迹的研究，开始从以物质文化研究为主要宗旨的思想包袱中解脱出来，向前迈开了一步。我们寄希望于今后在这方面的研究取得突破性的进展。

四

宁绍地区和杭嘉湖地区分别分布着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这是大家都清楚的，并且已被发掘过的几处遗址材料所证实。但是这两支原始文化的面貌仍然不是很清楚，文化发展阶段之间还存在缺环，这主要是除对典型遗址作过发掘外，还没来得及更多地发掘同时期同类型的遗址，以致对它们的真实面貌、文化特征的了解还不是十分清楚。对浙江其它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的认识显得更加模糊。虽然过去有些调查材料，但这些材料多半是石器，很少见陶器，数量也有限，当然这些材料所提供的信息有其参考价值，但仅仅是参考。浙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是山地，中部是丘陵和盆地，东北是平原。建国 40 多年来，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仅局限于“东北是平原”这块地域内，对浙西、浙西北及浙南一大片丘陵、山地和盆地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调查发掘做得甚少，特别是考古发掘几乎是空白，这些地方仍然是块处女地。因此，要认识这些地方的原始文化面貌，严格说来还缺乏第一手资料，现在尚难作出确切结论。1987 年苏秉琦来浙江考察考古工作时，曾高瞻远瞩告诉我们，河姆渡文化和良渚文化是浙江的两朵花……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考古工作。这几年我们遵循他的教诲，安排我们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今后要在区系类型思想指导下，准确划分文化类型的基础上，在较大的区域内以其文化内涵的异同归纳为若干文化系统，这是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一项基本任务。脚踏实地地用几年时间，配合基本建设进行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专题调查，抓住河姆渡文化和良渚文化重点科研课题，带动浙西、浙南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对这些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任务是加强调查，寻找典型遗址，在此基础上，有计划地较多的布点作小面积试掘。争取在“八五”计划、十年规划期间，对这些地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有个比较清楚的认识。从而完善浙江地区考古学文化发展序列的框架，逐步完善浙江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区域系列，为搞清浙江境内各种类型新石器时代文化编年序列及其分期断代打下坚实的基础。

杭嘉湖地区的良渚文化的考古研究，这几年做得较充实，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些不足，对良渚文化大、中、小型墓葬发掘得较多，相对而言遗址发掘少了些。如果要使良渚文化研究深入下去，“下一步问题是，必须紧紧跟踪和它们相应的‘大文物’（重要遗迹）”。因此，在配合基本建设时，要有选择地对典型遗址作揭露，补充墓葬材料之不足，这样诸多问题的解决才能有望。这里仅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即现在凡是看过良渚文化玉器的人们在赞叹的同时，往往首先问及的是当时良渚人是怎么制作这些玉器的。对这个问题如果没有遗址发掘，恐怕很难得到解决。因此，在有条件时，应挑选保存情况较好又有叠压关系的聚落遗址进行全面揭露，以便深化良渚文化研究工作，揭示“古城古国”的奥秘，进而了解吴越文化形成的历史过程。

近年来，我们在开展河姆渡文化发展序列及其分布范围的考察活动中，发现宁绍地区

也有与杭嘉湖地区良渚文化相似的包涵物，或者说发现不少相近或雷同的器物。过去囿于实物资料太少，当然今天的材料也不算很丰富，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仍然有限。因此，对良渚文化是否越过钱塘江到达宁绍地区看法不一。有的研究者认为良渚文化的分布范围应该包括宁绍平原，但持不同意见研究者认为，良渚文化分布范围并未到达宁绍地区，宁绍平原上出现的良渚文化因素是受良渚文化影响的产物。笔者根据宁波慈湖遗址、奉化名山后遗址和象山塔山遗址等出土器物以及调查采集的标本认为，宁绍地区分布有良渚文化遗址。但是，宁绍地区的良渚文化遗址至今尚未发现杭嘉湖地区常见的琮、璧、钺一类精雕细刻之玉器。造成这种情况，分析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可能尚未发现类似杭嘉湖地区良渚文化大墓；二是可能存在地域性差别，也许宁绍地区玉器本来就不发达。相信随着考古工作进一步深入，对良渚文化分布范围的认识终归会统一起来。

浙江栽培稻具有悠久历史，应该加强关于农业起源问题的研究。大家都知道，农业的发生是作为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标志，这已为大多数考古学者所接受。因此，农业起源的考古研究已经成为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浙江在研究考察农业起源问题上有丰富的资料，余姚河姆渡址和桐乡罗家角遗址都发现距今 7000 多年栽培的籼、粳稻谷及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这两处遗址是长江下游发现的最早的原始农业遗存之一，但它们均不是最原始的农业形态，毫无疑问，在它们前面应该还有比它们更早的原始农业形态。奉化名山后、象山塔山遗址发现细石器，为寻找长江下游地区农业起源问题开拓了思路。今后在进行新石器时代考古调查时，应该注意山地周围的文化遗存，农业起源研究最有可能在这些地方得到突破。过去在研究原始农业时，往往只注意出土的栽培稻谷、农业生产工具以及其它所能反映的农业生产发展情况的实物标本，观察与之相应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今天看来似嫌不足，应加强对水田农业遗迹的考古研究，了解农业生产规模、生产形式、生产工具、生产成果等等，并利用自然科学手段，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拓宽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使农业起源研究进一步深化。

最后一个问题，在浙江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中，发现一些墓葬中人骨架明显移位、散乱、错位或缺失等现象。例如海宁徐步桥 M11，人骨架保存基本完整，但头骨移至腰部。平湖平丘墩 M8，人骨架基本保存完整，为仰身直肢葬，但头颅与下颞骨间距却达 10 厘米，腰椎骨的一部分也散至头部。平湖平丘墩 M18，人骨架基本保存完整，但发现有移动，头骨与牙齿相隔间距较远，腰椎骨在头部和足部，盆骨分散在腿骨两侧。象山塔山遗址发现的墓葬，其中有的人骨架散乱，有的大腿骨旁放着前臂的桡骨。上述墓葬皆为仰身直肢。这种骨架移位及散乱现象的墓葬，过去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但是在全国其它新石器时代墓葬中，人骨架移位、散乱现象的情况多有发现。例如大溪文化的澧县丁家岗、薛家岗文化的黄梅塞墩、大汶口文化的邹县野店、仰韶文化的临潼姜寨等等。因此，从全国情况看，浙江发现人骨架移位现象并不奇怪，问题是如何解释这种现象才更符合客观实际。是因为有棺椁作葬具形成空间所致，还是二次葬，或者其它什么原因，值得今后田野发掘和研究中加以注意和分析。

总之，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需要探索的问题还很多，今后在安排我们的工作时，“不论是普查、还是配合生产建设的发掘，永远不可忘记带着课题开始，带着课题进行，带着课题整理材料”。同时，我们亦应该分期分批逐步建立“考古实验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为本学科的发展和开拓服务。

高祭台类型初析

牟永抗

自 1978 年庐山“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以来，国内学术界对原曾认作新石器时代的“几何形印纹陶文化”或“以几何形印纹陶为代表的文化”，大致上取得了两点共识：一是这类遗存大体上属青铜时代，二是它们需要进行分区研究。李伯谦认为“它们既不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地方类型，也不是各区原始文化一成不变的自然延续，而应该关系密切但性质又各不相同的独立的文化”。^[1] 笔者赞同这一见解。早在 50 年代，江苏省宁镇地区的这类遗存，就曾单独地命名为湖燕文化^[2]。随着 70 年代江西境内吴城文化的确立^[3]，先后提出了上海及其近郊地区的马桥文化^[4]、福建北部的黄土仑类型^[5]以及广东东北部的浮滨类型^[6]等等，都是很有益的学术探讨。为了便于在浙江境内开展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在拙稿《浙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初步认识》^[7]中，将浙江境内包含有几何形印纹陶的古代遗存，暂时按最先进行发掘的淳安县进贤高祭台遗址^[8]称之为高祭台类型。认为它是“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并“与古代越族有极其密切关系的一种考古学文化”。由于该文着重论述新石器时代有关问题，未能对这一类型详作讨论。

众所周知，任何一种考古学遗存的分布范围，并不完全和现代行政区域的边界吻合，按照目前已掌握的资料，高祭台类型的实际区域可能没有现在的浙江省那么大。但也不完全受省界的限制。由于这类遗存均未进行一定规模的系统发掘，而且经过发掘工作的一些居住遗址常常呈现坡相的次生堆积（高祭台遗址的发掘部位就是属于这种次生的地层），不能不给系统研究带来困难。这几年，我们曾尝试在一般居住遗址之外探索一种范围较小而共存关系又较确切的考古学单元，从而对这种类型的认识有所推进。但是，目前还处于摸索状态，有许多工作还没有做。因此，对这类遗存不能排除进一步划分类型的可能性，高祭台的称谓也只能是暂时的代称，随着发掘和研究的深入，今后可以重新命名。本文论述的内容与其说是笔者目前的认识，还不如说是今后探索的一个提纲，等待着实践的检验、补充或纠正。

高祭台类型遗址，主要分布在半山区的丘陵岗地上，常常发现在溪流的交汇口附近。拔海高程一般较良渚文化遗存为高。在水网平原地区，往往叠压在良渚文化层之上。已发现的遗址范围一般较小，有的遗物散布面虽广而堆积层不甚丰厚。对当时的建筑遗迹及村落布局，目前还一无所知。但是，在这类遗址的近邻地区，几乎都可见到一些坟状突起的熟土墩，有的墩内还砌有巷道状顶盖石的石室建筑。不论墩内有无石室建筑，均埋藏有一组或时代不同的多组遗物。从近几年的调查情况看，只要确定一个这样子的土墩以后，就可以在附近找到成片成串的同类遗存。现在的土墩大部分保留在山岗的坡脊地段。我们也在平原地区清理过此类遗存。平原地区发现较少的原因，可能和近现代这一带农业集约化

程度较高，经常性的平整土地有关。已发现比类土墩的分布范围，按浙江旧府属的概念，除台、温、处三个府有待核实之外，其它8个府都已有确证。就带石室的土墩分布，也不仅仅分布于北部太湖周围，近年来在钱塘江南岸的许多地方都有发现。50年代以来，在浙江的长兴、吴兴、安吉、余杭、鄞县、江山及其它一些地方，曾零星地出土过商、周时期较大件的青铜器，种类以钟、铙为主，也有鼎、鬲、盂、卣、觚等礼器。其出土现场往往无明显的坑穴可寻，似乎亦可设想与此类土墩有某种联系。目前不妨将这类土墩当作墓葬或与某种特定的葬俗、葬制有关的一种遗存来认识，应是高祭台类型的一项重要特征。随着这一课题的研究探索。或许可以作一条牵牛的绳索，顺着它可以找到牛的鼻子，叩开浙江省青铜时代的大门。

二

高祭台类型的生产工具，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仍以磨光石器为主，并偶见少量青铜制品。晚期的一些遗址不一定发现石器。石工具的消失时间以及是否出现铁器都还不清楚。具有特征的石器是：断面呈椭圆形的厚重石斧，上半部特意打琢成均匀的糙面，以便较密合地套装在斧柄的卯眼之中；石铤多为有段铤，器身增长，断面略呈扇形，并出现一种背部有横向凹弧的新型式；半月形双孔石刀。农耕工具中较多地发现体形硕大的斜把破土器和后缘呈凹弧的石犁。这两种体型特殊石器在浙江的分布地域，除北部的杭嘉湖地区外，还较多地发现在东部的宁波、绍兴、台州和舟山地区，最南曾在乐清县出土，似乎没有越过瓯江。对于它们的名称、用途和安柄复原，曾有专文介绍^[9]。石箭头和陶（石）网坠的数量相当多，有一种平面呈等腰三角形，后缘呈凹弧形的扁薄石箭头。从石器的制作和组合上反映出较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晚期出现较多的青铜工具，具有特征的是镰、铤和两种有待定名的特殊工具。镰为锯齿镰。铤有两种：一种形态和背部带横向凹槽的石铤基本一致，应是和石铤同时存在的青铜工具；另一种为方釜铤，刃部较宽，刃缘的横截面呈弧形，与断面呈扇形的石铤背部特征一致，是它的晚期型式。有一种特定名的工具，器身略呈长方形的刀，刃部在长边，刃缘前端略呈弧形，器身后端斜直，背部铸有斜向纳柄的方釜，柄釜与刀背呈 60° 上下的夹角；全器特征和石质的斜把破土器有明显的延续关系，似可定名为铜斜把破土器。另一种铜工具的平面呈三角形，如果我们以前对石犁安柄复原的推测能够成立，那么这种工具的外形和安柄特征比石犁更为明确；它的分布范围亦基本和石犁相吻合，只是南线可以扩大至浙南的温州地区，最近在台州地区有成批的发现；它和石犁的不同之处是后者刃缘作锯齿状，背部有密集的和齿尖相连的平行脊棱，如直接用作深耕翻土，颇不适宜，而且背部未见与土壤磨擦的使用痕迹，暂仍称作犁。另外还有一种由长、短两翼组成的青铜工具，刃面亦有锯齿和平行脊棱，有人称之为湖刀，可能是和铜犁配合使用工具。镰、犁和湖刀这三种带齿工具应是一套有类型特征的农业生产工具，反映出当时的农田可能在行将枯干的沼泽边缘地段。

高祭台类型工具组合的另一个特点是武器已经作为单独的器种分化出来。虽然良渚文化时期常见的那种具有礼仪性质的石钺明显减少，后期几乎绝迹。但却发现这一种颇早的青铜钺。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地点都发现过无胡的石戈，有的无栏直内，内的后端下方常有

矩形缺口；也有宽本有栏的曲内戈。如按中原青铜戈的演变序列，均属戈的早期形态，也不宜将这些石戈认作明器或是偶然的发现。几年前在吴兴发现了援本各异的三件直内铜兵器，一件刃部外弧如钺，一件前锋尖锐如喙的戈，另一件体型介于戈、钺之间。此一发现虽属偶然，联系到石钺、石戈数量上的消长关系，不能不使我们考虑到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因袭关系的可能性。如果这一推测能够成立，那么此类石戈亦可当作本类型一项典型器加以考察。与戈共存的还有石矛和铜矛，在有些铜矛上曾发现过锻击痕迹，但在形态上目前还看不出明显的地方特征，春秋时形成的越式矛，那是晚期的情形。至于学人所共知的越国青铜剑，在长兴县曾发现过时代可以早到西周早期的制品^[10]，其体型较短小，柄部呈扁圆形，甚短而不易把握。可能是从一种安有木柄的长型刺兵器中分化出来的新型武器。

高祭台类型的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按质料有夹砂红陶、泥质灰、黑陶，硬陶或印纹硬陶，以及稍后出现的原始青瓷。这几种质料的陶系之间器形、花纹装饰和制作、烧成工艺的风格有明显的区别，反映了制陶业之间已有了进一步的分工。

夹砂红陶主要用作炊器，陶胎较厚，砂粒亦较良渚文化时期的夹砂陶粗。普遍装饰绳纹。主要器形有釜、鼎，釜式或鼎式的甗，以及作为釜的附属件——釜支子（水田畝报告称为角形器），另外还有少量的澄滤器和盃，较早期的鼎多为釜形，唇沿较窄，多饰粗密杂乱的横向绳纹。特征性的鼎足有圆柱形和断面呈瓦形的两种，前者上端往往有一个圆窝。较晚的鼎身较浅，底部近平，唇缘宽而坦张，多饰规整的直向细绳纹，鼎足断面为扁方形。陶甗不论鼎式或釜式都为连体，体形高大，腹壁中段收缩如腰用以承算。但一直没有发现陶质的算。有的在下腹部开设小流口。盃的完整器仅见个别的采集品，袋足细高，腹壁高直如杯，管形嘴细长弯曲和把柄成一直线。在北部地区亦曾偶见陶鬲，似属东周时的器物，陶色灰，仅属和极少的砂粒，应属外来的因素。

泥质黑、灰陶，实际上是两个系列的陶器，只是器表都是灰黑色，难以单凭色泽进行明确的区分。

泥质黑陶数量不多，有的器表呈铅灰色。器表呈黑色的胎色往往呈现暗红色，而且表色颇易消退，即所谓黑皮陶。器表呈铅灰的往往硬度较高，胎呈灰白色。两者几乎全部为轮制产品，唯胎壁较厚并以素面为主。常见器形有高圈足豆、三足盘和体形较小的壶或罐。豆把上端常有凸棱，亦有少量同型的红陶豆。三足盘是近几年被认识的一种典型器，它的较早形态为瓦足皿，以后三足宽度逐渐缩小变成断面呈椭圆形的高翘足。壶或罐的底部时有三枚乳钉状足，肩、腹部常有凸弦纹，后期有的在肩部戳印圆圈纹或S纹。

泥质灰陶，有的器表亦呈较深的黑色，但遗址所见陶片很少能有保留器表的色泽。而胎色则几乎全呈灰色，陶质较软，均用泥条法成型。器表都拍印几何形花纹，在拍印的纹样中以方格纹和编织纹占主导地位，也有少量的回纹、云雷纹和绳纹，往往全器仅拍一种纹饰，纹样较规整，内壁凹窝亦不明显。器形以罐为主，也有少量的盆或澄滤器。罐有凹底、圆底、平底之分，一般腹径较大而器身较扁矮，口径亦较大而常常缺乏明确的颈或领。过去曾称之为“印纹软陶”，并认为它和印纹硬陶仅有硬度相对的差异，而难以明确地区分。其实从胎质、纹样、器形的特征综合观察，完全可以将两者区别开来。这类陶器的延续年代较长，不仅存在于本类型的早期，而且晚到战国时代数量上可超过硬陶，只是地域上在宁波、绍兴一线以北的遗址中所占比重较大，此线以南数量减少，甚至不见。

硬陶是高祭台类型新出现的一种优质陶器，前面所列几类陶器的胎泥质料，大体都是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固有泥料。由于硬陶的泥料中氧化铝（ Al_2O_3 ）含量较高，因要求烧成温度亦较高，因而制品具有较大的机械强度，提高了使用价值。因此，这种新型泥料的应用本身就是制陶术进步的一种表现。也由于此种泥料特性，成型时的可塑性较弱，在浙江境内所见的硬陶，几乎全部采用泥条法成型。凡体积较大，器壁较深的贮存器皿，均拍印花纹，一般纹样排列欠规整，其内壁都有明显的凹窝状起伏的印垫痕迹。这类制品习惯地称为印纹陶。其器表拍印的花纹，既是成型过程必不可少的工艺程序的印迹，同时又起到装饰的作用，而且前者是主要的地位。在器表装饰中，除拍印之外，还有戳印和修坯整形中形成的弦纹、水波纹及泥条堆贴的S纹等几种不同的表现手法，其纹样特征虽属几何形，但均非拍印所致，故不能将所有的花纹都称为拍印纹。

关于硬陶的起源，在浙江西南部地区，有一种胎质橙黄或灰白色的陶器，胎壁较薄而硬度较高。细审其胎料应为泥质陶，只是颗粒较粗，也不及其它泥质陶纯净。制法亦用泥条法成型。器表往往着染着含锰、铁的黑色层，我曾称之为着黑陶，有的学者认为是一种泥釉^{〔11〕}。常见的器形是一种高领广肩的深腹罐，在一些碎片上可以见到拍印较浅的疏条纹。它和浙江各地都曾发现过的条纹鸭形壶和条纹深腹凹底罐很可能存在着某种因袭关系。鸭形壶拍印的条纹较深，亦较密集，亦往往着染成黑色或灰黑色。深腹罐在北部地区有的着染成红色，有的并不着色而胎表呈现较深的橙红色，或许是反映着时代和区域的不同。虽然条纹严格地说不能称之为几何纹，在总陶片中的比数也不大，但是无论从泥胎、器形和装饰特征上看，它们应是硬陶的早期形态。当几何形图案在硬陶上出现以后，硬陶在遗址总陶片中的比数迅速上升。在北部地区，硬陶、泥质灰陶的和可占陶片总数的80%左右。两者之间的比则因时代的不同而互为主次；在不见泥质灰陶的南部地区，单单硬陶一项即占60%以上。足见它在本类型中的重要性。

印纹硬陶的器形主要是用作贮存的罐、坛、瓮，其它还有少量的钵、盂等器种。已观察到的演化程序在底部大体经历了：着地面较小的深凹底—着地面较大的浅凹底—圜底—圆角平底—大平底—小平底这样一些过程。反映在制作程序上有底腹同时盘筑和底腹分别制作两个阶段。由圆角平底到大平底之间，还存在着圜底之下再行加贴一圈泥条的过渡形态。大平底到小平底的变化，实际上是在器底之上盘筑腹壁，还是在腹壁之内塞嵌器底的区别。腹壁的变化，在圜底出现之前，大体表现为下腹部逐渐丰满的过程；在大平底产生以后，下腹部随着器身的增高而慢慢收敛和瘦削。在时代相同，容积相仿的罐类器上，往往型式并不完全一致，是否意味着不同类型还是与其它类型的相互影响，还值得进一步作类型学的专门考察。

高祭台类型印纹陶的拍印纹样，似乎均起始于斜向条纹，随后出现斜方格纹、斜角相交编织纹、人字纹，再出现斜方格纹内加条纹（回字交叉纹）、菱形云雷纹，然后产生圆角云雷纹、直角相交编织纹，由此导致回字纹、折线纹。回字纹线条变细后形成双线方格纹，双线方格纹和单线方格纹错角相交，便成为网纹（米筛纹），网纹简化为单线便是米字纹。最后出现了细方格（麻布纹）。纵观这个纹样演变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其图案结构沿着两个方向发展：一是自斜向条纹按平行连续的构图作横向发展，如人字纹、编织纹、折线纹；二是按斜向条纹的四面交叉作四方连续展开，如斜向方格，回字交叉纹、云雷纹、米筛纹、米字纹等等。云雷纹出现在浅凹底器形的阶段，到了圜底和圆角平底器时期，